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
承辦人：陳怡融
電話：06-2138101#630
電子信箱：98305006chen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總務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六總字第1120003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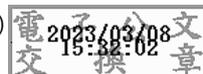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司「台南佳里176線子良橋暨菜寮橋水管橋」計畫，茲訂於112年03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假本處佳里服務所(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139號)舉辦第2次公聽會，請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次公聽會公告文各2份，惠請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里長辦公處、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里長辦公處、本公司烏山頭給水廠、佳里服務所，於公聽會七日前協助張貼於所屬公告欄、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、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周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室文書股，附送公告文1份，惠請張貼於本公司公告欄及網站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(含公告2份)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(含公告2份)、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里長辦公處(含公告2份)、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里長辦公處(含公告2份)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烏山頭給水廠(含公告2份)、佳里服務所(含公告2份)

副本：本處總務室、本室文書股(均含附件)

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六總字第112000311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公司「台南佳里176線子良橋暨菜寮橋水管橋」計畫第二次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
- 二、興辦事業的性質：公用事業
- 三、事由：說明本公司「台南佳里176線子良橋暨菜寮橋水管橋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公聽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03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。
- 五、公聽會地點：本處佳里服務所3樓（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139號）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：20日（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至112年3月28日）

- 七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會議有意見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105條等規定，請於112年4月10日前，以書面向本處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八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